

34

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

协助执行通知书

(2021)川0106执保824号

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:

原告 何川

与被告 付余、吕嘉 民间借贷

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,请协助执行以下

事项:一、查封、冻结担保人王鑫、陈一菊共有位于成都市金牛区红花东路16号1栋2单元6楼11号房屋。

二、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付余、吕嘉共有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耀路158号6栋1单元4楼404号房屋。(监证:3866069、3866068)

三、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付余、吕嘉名下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耀路158号1栋-2层1045号、1043号房屋。(川(2017)成都不动产权第0029801号);[川(2017)成都不动产权第0029791号]。

附:(2021)川0106民初6055号判决书一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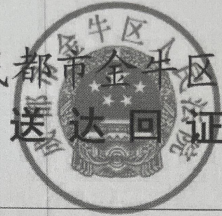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

卷35

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

送达回证



案号	(2021)川0106执保824号	案由	诉讼保全
送达文书	(2021)川0106民初6055号民事裁定书 (2021)川0106执保82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		
受送达人	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		
送达地点	同上		
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		
代收人及代收理由			
备注	此证签收后，请退回本院 陈红英路16号封押		
<p>注：1、如受送达人不在时，将文件交与他的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。 2、如系代收，收件人应当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并注明与受收件人关系。 3、受送达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受或签名、盖章时，送达人可邀请他的邻居或其他证人在场，说明情况，把文书留在他的住处，在送达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和送达日期，由送达人签名，即视为送达。</p>			

填发人：

送达人：陈